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勇及戴炳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一刘仲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让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